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就“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提交的意見  
(2017年1月17日)

**1. 以「兒童的最佳利益」審視各層面的保護兒童工作 設立具法定權力的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

社會福利署制定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開宗明義指出，指引「旨在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內文（第1.5段）亦提到「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時，應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利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本會非常認同，同時亦希望指出，「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的原則要得到實質的重視和執行，除了將它寫入「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外，仍需要不同層面配合，包括完善的法律保障、跨部門的保護兒童政策、足夠的服務配套、到位的專業培訓、持續的公眾教育，還有必須就執行情況和成效進行定期檢討，以不斷改善。

楊智維案作為一個已經進入保護兒童系統，曾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並制定福利計劃，而最終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的個案，實在是很值得詳細檢討及從中了解現有各層面的保護兒童工作的不足之處。本會得悉署方已就設立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展開研究，期望有關機制盡快得到落實，以辨識及堵塞制度漏洞，讓所有在危兒童得到應有保護。

**2. 完善法律對兒童的保護**

**i. 現時不足之處**

雖然「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十分詳盡，並正開展新一輪的全面檢討，但它始終是一套行政指引，其內容包括就虐兒的定義，以及對各相關專業就跟進兒童受虐/懷疑受虐所作的行動建議，均無法定約束力。即使按指引召開了多專業個案會議，除部份獲頒保護令的個案外，有關會議的議決及福利計劃的執行，均十分依賴家長/監護人的充分合作，對在危兒童的保護可說十分有限。

反之，法定條文乃是照顧和保護兒童的基線，唯現時香港並沒有關於虐待兒童的獨立法律定義，特定的虐待行為乃受多條條例所規管，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等，兒童所得到的法律保護因而並不全面，例如，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6條（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只保障不足2歲的兒童；同一條例第27(1)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則沒有保障16及17歲的兒童，且犯罪意圖必須是故意的，未能涵蓋不是故意但相當可能導致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的虐待行為。此外，法例亦未有禁止家長對子女實施體罰，因此未能防止兒童受到以管教之名作出的身體暴力及其它有辱人格的懲罰行為。最後，香港亦欠缺針對保護兒童免受精神/心理虐待的相關法例。

## ii. 研究制定專門法例，保護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建議研究制定專門法例，以保護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特別是家長施行的體罰、精神/心理虐待、以及兒童接觸家庭暴力等現時未有清晰界定為虐待兒童的行為。鑑於家庭暴力不但對受害人的身體造成傷害，亦可能對兒童帶來嚴重而且長遠的負面影響，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發表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已將「接觸家庭暴力」納入「精神暴力」的一種<sup>1</sup>。本會明白立法與社會觀念改變必須相輔相成，因此政府應同時加強教育公眾有關體罰、精神/心理虐待和接觸家庭暴力對兒童造成的傷害，並就立法禁止有關行為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

## 3.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兒童照顧安排是福利計劃的重要一環，對於不適合由家人照顧的受虐／懷疑受虐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會建議安排兒童暫時入住住宿照顧服務，可是現時緊急宿位常常爆滿，兒童福利計劃的執行因而受到影響，因此必須解決服務名額及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本會建議政府：

- i. 正視緊急宿位不足問題 - 收集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及輪候個案數據，以進行適切的服務規劃；
- ii. 加強發展寄養服務

在危兒童如能獲得家庭式的照顧是比較理想的安排，目前寄養家庭數目不足是窒礙寄養服務發展的主要因素，建議政府循三方面處理：

- 投放足夠資源，採取針對性的宣傳推廣策略，以更有效招募寄養家長；
- 增加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 寄養家長為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24小時家庭照顧，但每月所得獎勵金僅為2,378元，大幅落後於社區保姆（約每小時20元）以及最低工資，與他們所付出的毫不相稱。
- 增加及按寄養兒童年齡及需要制定不同的生活津貼額 - 現時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只有一個標準金額，未能反映照顧不同年齡或特別需要的兒童的支出差異，例如照顧嬰幼兒需購買奶粉、尿片等必需品，在缺乏額外津貼下，寄養家長需補貼有關支出。在現時嬰幼兒宿位嚴重短缺下，政府應儘快為照顧嬰幼兒的寄養家庭增設額外獎勵金及生活津貼，以助招募／鼓勵更多寄養家長照顧有需要的嬰幼兒。

### iii. 增加小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 現時輪候一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超過400人<sup>2</sup>，其中以小型兒童之家為主，政府需制定可行方案，儘快增加服務供應。
- 短期而言，可考慮與業界商討彈性利用不同住宿服務的名額，例如現有或將於2017/18年投入服務的男女童院/宿舍，提供足夠配套（包括專業及照顧人手、進行維修工程等），暫時提供類似小型兒童之家的服務，以

<sup>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發表的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3&Lang=zh](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3&Lang=zh)

<sup>2</sup> 社會福利署2016年6月數字，並未包括轉介時正使用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個案。

縮短輪候時間。

- iv. 檢討為入住兒童制定及執行長遠福利計劃的機制，包括加強對家庭的支援措施或適時安排其他長遠照顧計劃，令兒童盡快得到穩定的家庭照顧，亦增加各種兒童宿位的流動性。